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電子信箱：tri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3250178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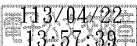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9點修正規定odt檔 (附件一 A09000000E_1132501785B_senddoc4_Attach1.odt、附件二 A09000000E_1132501785B_senddoc4_Attach2.pdf)

主旨：「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9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13250178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江奇晉先生，電話：(02)7736-6712。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副本：僑務委員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大學



1130505057 113/04/22

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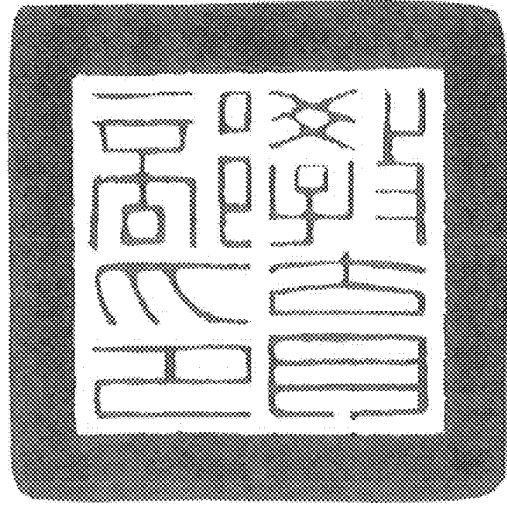
- (一) 本獎學金旨在獎勵優秀人才，各梯次各類組無符合條件者，則從缺不遞補。
- (二) 請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請領我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之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不在此限。
- (三) 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部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32501785A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九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第九點

部長 潘文忠